

從歷史及憲政變遷論考試權獨立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研究

章節：貳、從歷史及憲政變遷論考試權獨立

中山先生在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演講「采用五權分立制以救三權鼎立之弊」時，主張在西方的立法、司法及行政三權之外，加入彈劾及考試二權。他說：「此二種制度，在我國並非新法，古時已有此制，良法美意，實足為近世各國模範。」(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，1981年，頁364)

是故探討考試權獨立運作者，皆因此而認為考試權所以必須且能獨立，其淵源在於：第一，我國自古即有此制，且有其優點，為西方制度所不能及；第二，中山先生主張五權憲法，中華民國憲法係以國父遺教為制定之精神，自不能違背中山先生五權憲法中，考試權獨立運作之原則。

因此，本章即據此討論我國考試權獨立之歷史沿革，以及中山先生對考試權獨立運作在五權憲政架構中的論述。其次，由於討論到考試權獨立的歷史及法理依據，自不能不對當前我國考試權運作在憲政發展中的變遷歷史加以論述。因此，本章將從民國建立以來迄今經過六次修憲，考試權在憲政變遷上的歷史發展作一敘述。

但在緒論中，筆者曾質疑過，歷史上存在的未必是合理的，並不自然地證明一項制度未來必然存在的法理。不過，從歷史及憲政變遷中，考試權獨立存在的事實，卻自然地證明了在過去的時空背景下，考試權存在的必需性其所依據的原理。未來若有所變革，是否也要證實未來在那些時空背景下，企圖改變考試權獨立運作的論證理由是什麼。
